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

乐人社〔2021〕102号

关于印发乐清市原机关事业单位统筹试点 制度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 衔接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乐清市原机关事业单位统筹试点制度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衔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清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原机关事业单位统筹试点制度 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衔接方案

为稳妥推进我市原机关事业单位统筹试点制度（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衔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5〕25号）、《关于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养老保险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浙事改办〔2018〕3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0〕38号）及《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原机关事业单位统筹试点制度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衔接方案的通知》（温人社发〔2021〕92号）等文件规定，经市社保委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衔接方案。

一、适用对象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统筹且参保状态正常，但根据浙政发〔2015〕25号文件规定不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人员（以下分别简称“统筹单位”和“统筹人员”）。

二、参保缴费

（一）本方案实施后，上述对象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统一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在职人员从2021年度起按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关规定参保缴费，缴费基数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范围可由参保单位自主申报确定（为实现平稳过渡，2021年缴费基数统一在2020年的缴费基数基础上按照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启用规则执行），缴费比例与现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致；2014年10月1日以后在机关事业单位统筹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调整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其个人账户存储额按历年同期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比例计算转移。

（二）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统筹单位可以按照《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为统筹人员建立企业年金作为养老保险待遇的补充。

三、养老保险待遇

（一）2014年9月30日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领取待遇的统筹人员，其基本退休费（即原按事业退休办法计算并由社保发放的待遇）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其他待遇按原列支渠道由统筹单位发放，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及遗属待遇标准。

（二）2014年9月30日以前参保，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的统筹人员，其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统筹的缴费年限按规定确认为视同缴费年限，视同指数按0.6计算，退休时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基本退休费，并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2014年10月1日后至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前已退休的人员根据上述办法调整缴费年限后按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重新计算基本退休费并从 2022 年 1 月起发放), 其他待遇按原列支渠道由统筹单位发放, 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及遗属待遇标准。

四、其他

为妥善衔接新老政策, 对于因中断等原因而未能按本方案统一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原机关事业单位统筹试点制度参保人员, 其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参加机关事业统筹的缴费年限按规定确认为视同缴费年限, 视同指数按 0.6 计算, 退休时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基本退休费, 并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本方案实施后, 乐人社〔2013〕116 号文件不再执行。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由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